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5-038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10



采 购 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总则	- 10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2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 17 -
	六、评定标准	- 22 -
	七、成交通知	- 28 -
	八、合同授予	- 28 -
	九、质疑与投诉	- 29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33 -
	一、项目概况	- 33 -
	二、总体技术要求	- 33 -
	三、项目总体建设清单	- 34 -
	四、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34 -
	五、商务要求	- 39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40 -
	响应性文件内容	- 40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5 -
	授权委托书	- 46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8 -
	承诺函	- 49 -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 50 -
	第一轮报价明细表	- 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须出具）	- 52 -
	技术响应表	- 53 -
	商务响应表	- 54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 55 -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 56 -
	廉政建设承诺书	- 57 -
	政府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5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60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6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62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65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6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5-038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10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38-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5. 采购需求：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药品监管能力，推动实现药品监管业务网络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逐步构建监管“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实现监管工作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服务改革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市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工期：9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的交互式大屏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5月 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5 月 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号机。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是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69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15036523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号楼3楼A304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839132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839132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二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需求：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药品监管能力，推动实现药品监管业务网络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逐步构建监管“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实现监管工作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服务改革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市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6、采购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对 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的交互式大屏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具体收费由代理公司和中标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勘探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探
20	质保期	1年
21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具体收费由代理公司和中标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缺失，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13.6.9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

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

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24.4.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信用承诺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24.4.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3	项目规模及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4	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7	工期	90 日历天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10 分）		取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小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最高分为满分。 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为保障产品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30 分，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技术方案(1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方案要包含技术路线，技术先进性，功能亮点等整体系统架构与平台功能特点等内容编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价，具体如下： 1：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

2	技术部分 (75 分)		理、可操作性强，能够体现新技术，新应用，契合智慧化应用方向，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2: 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项目需求方案(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需求等方面进行理解及分析并提供需求描述，描述应包含业务描述、业务平台需求、功能平台需求等方面。 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贴切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1. 方案全面性、贴切性、可行性高得 12 分； 2. 方案相对全面性、贴切性、可行性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性、贴切性、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项目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包含质量保障、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完整清晰的得 6 分； (2) 方案相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相对满足采购需求，完整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团队等。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

			较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完整清晰的得 8 分； （2）方案相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相对满足采购需求，完整的得 5 分； （3）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培训方案（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系统管理、信息技术、业务标准、用户层次、培训方式等。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1）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完整清晰的得 7 分； （2）方案相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相对满足采购需求，完整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3	商 务 部 分 (15 分)	企业实力(2)	（1）投标人需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能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经验(4)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综合能力(9)	（1）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实施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的（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认证证书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技术人员具有本项目实施保障能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每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评审，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人员有效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截止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

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69 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15036523523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3楼A304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839132696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药品监管能力，推动实现药品监管业务网络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逐步构建监管“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实现监管工作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服务改革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市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

二、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服务架构

系统采用 B/S 服务架构，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

服务端具有模块化和高可用性设计，支持负载均衡和服务扩展。

（2）客户端浏览器类型

PC 端支持主流现代浏览器（包括 IE11 及以上版本、360（极速模式）、火狐（Firefox）、谷歌（Chrome）、遨游、搜狗）。

手机端支持原生 APP 访问，兼容主流安卓（Android 8.0 及以上）操作系统版本。

（3）适用网络环境

平台可在局域网、VPN、因特网等多种网络环境下稳定运行。

（4）系统数据库容量

系统支持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PostgreSQL）和 KV 型数据库（如 Redis、MongoDB），支持百万级数据存储，满足海量数据存储需求。

数据库支持主从复制和分布式部署，以确保高性能和高可用性。

（5）系统数据响应速度

简单数据响应时间 ≤ 1 秒，复杂运算的数据响应时间 ≤ 3 秒，并支持异步处理以优化性能。

系统具备性能监控功能，动态调整服务负载，确保高峰期响应速度稳定。

（6）系统用户并发数

支持 ≥ 1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访问，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按需扩展至 10,000 并发用户。

（7）系统数据备份

支持定时自动备份、手动备份及异地容灾备份机制。

（8）系统数据加密

系统支持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和 TLS 传输加密。

（9）系统数据权限

系统支持基于角色和基于属性的权限管理模型，支持灵活的权限分配、分级授权和撤销机制。

提供用户行为审计功能，记录用户权限变更的详细日志。

（10）系统数据审计

系统支持详细的数据操作审计，记录包括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目标数据、IP 地址等信息。

提供日志查询与分析功能，支持日志的自动归档与定期清理，确保日志存储效率。

（11）可扩展性和维护性

支持模块化设计，便于功能扩展和升级。

（12）安全防护

系统集成防火墙以防御常见 Web 攻击（如 SQL 注入、XSS 等）。

三、项目总体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数量
1	智慧监管平台	1套
2	执法人员移动端APP	1套
3	企业移动端APP	1套
4	执业药师移动端APP	1套
5	数据可视化模块	1套
6	交互式大屏	1台

四、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1、根据市、区县、所进行多级权限划分，保障数	1套

	智慧监管平台	据隔离和安全 2、实现管理人员可以灵活便捷的对系统进行个性化设置与管理，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报警设置模块等权限设置 3、建立树状图，企业所属类别，分类名称、归属管辖等 4、对接河南省药监局大数据中心，获取药品监管企业数据、药品分类、品名、进销存数据、药品风险监管数据 5、支持导入、导出企业信息，包含：企业ID、企业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分类、行政监管部门、许可证编号、法人/负责人、联系电话、生产/经营地址、许可范围、企业经营状态、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员工档案、许可证期限预警、监督检查、风险分级、风险评估、抽查考核、自查报告、监督抽检、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企业信息的更新、维护与管理等，形成完善的企业档案信息库 6、企业档案查询，支持以区域监管部门、企业名称、企业分类、检查项目等各项监管数据的查询管理 7、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类型设置不同的监管检查管理计划，自定义表格，管理人员可根据需求创建检查项目，定期、不定期以及日常检查，创建检查名称、起始日期、检查内容、机构、检查任务，任务提醒等 8、日常巡查表单库，表单可灵活自定义添加，监管部门根据自己的特定需求来添加、修改或删除表单字段，以适应不同的数据收集需求,能够自定义表单的布局，包括字段的排列方式和表单的整体结构,方便后期出现新的检查事项或采集数据的更新 9、新开店专项检查表单管理，表单可灵活自定义添加，监管部门根据自己的特定需求来添加、修改或删除表单字段，建立专项检查任务 10、支持灵活配置检查项目，可自定义设置检查项	
--	--------	---	--

		目的名称、检查类目、检查要点、检查结果、情况说明、处理意见等，并生成检查文书 11、根据不同权限，可查看任务、待办、已办、检查结果、处置、查询、统计 12、企业整改流程跟踪、时间阈值设定、预警提醒 13、支持现场执法人员检查后，电子签字 14、支持对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其他检查、问题整改等的查询，通过检索监管单位执法 15、药师资质管理、打卡管理、在岗分析、预警管理 16、评估风险等级管理，风险分级表单、检查表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数量、风险评估结果汇总，集成风险评估工具，对潜在的药品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17、舆情管理，监测、分析、预警和应对网络舆论，帮助组织了解公众情绪和意见，及时响应并处理可能的危机 18、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等一系列流程 19、支持长传文字、图文、视频等形式的的学习资料，建立不同类型的分类管理 20、建立不同类型的试题库，设置不同题型分数、考试题型抽取的比例，设置考试类目、参与人员、考试时间、考题设置等，工作人员可在线模拟考试，系统设置不同的题型进行模拟测试，进行线上考试、答题、交卷、成绩查询，根据不同权限查询考试成绩、统计分析成绩占比、不合格人员补考通知 21、在线视频学习，学习任务、进度管理、学习分析	
2		1、根据执法部门、人员的权限划分，手机端可查看监管辖区内的企业数据、企业信息、数据动态，包含企业数据、执业药师数据管理、证件管理、期限预警 2、计划检查的接收提醒与查询，签收未完成的计划检	1套

	执法人员移动端APP	查项目，进入检查功能，查询已完成检查计划 3、现场执法检查，检索辖区内企业信息列表，查看企业基本信息，检查类别，根据检查表单要求检查并录入检查处理意见，上传现场照片，生成检查表单与处理意见，现场通过手机端进行电子签名 4、支持查询本人进行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其他检查、问题整改等的查询，通过检索监管单位、执法人员、企业名称、时间区间、检查类型、检查结果、处理意见等信息的搜索引擎	
3	企业移动端APP	1、企业信息的查看、维护与变更、证件到期预警、执业药师档案管理、在岗考核管理，查看监督检查事项及问题整改，反馈整改情况，支持拍照、视频上传整改结果，查看监督检查结果。	1套
4	执业药师移动端APP	执业药师通过移动端可以实现个人信息的更新与日常工作打卡记录使用，通过地理位置定位实现药师在岗打卡，做到日常上报记录有迹可循。	1套
5	数据可视化模块	1、集成多个数据进行数据汇总与展示，实时监测与预警，通过图表、图像、柱状图等形式通过大屏进行展示，包括：监管企业总数据量、各辖区监管企业数据量、企业分布位置、企业分类统计数据 2、集成日常监督检查数据、风险企业、舆情管理数据，实时进行数据统计展示，包括：各级部门检查计划数据、日常巡查数据、专项检查数据、其他检查数据、不同类型企业的检查数据、检查结果统计、整改结果统计、不同风险企业统计、舆情管理类别统计数据展示等，实现监管一屏查、数据一网通、决策一图清 3、药师数据、药师在岗打卡数据、未打卡数据统计与预警。	1套

6	交互式大屏	一、整机性能要求： 1、整机采用金属结构一体化设计，外部无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整体设计安全，牢固，美观。 2、显示尺寸：≥86寸；显示分辨率：3840(H) × 2160(V)；显示比例：16:9。 3、整机尺寸：长≥1945mm，高≥1160mm。 4、内置4.0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避免干扰，不低于4个15W扬声器，总功率≥60W。 5、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非外接摄像头不占用设备接口，外部无可见连接线，可拍摄不低于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对角角度≥135°。 6、屏幕表面采用≤3.2 mm全钢化防眩光玻璃，表面硬度≥9H，使用≥1.5kg的钢珠≥2.0米高度进行自由落体撞击测试，防护玻璃无损伤，功能无异常。 7、亮度：≥350 cd/m²；对比度：≥1000: 1；可视角度：≥178°。 8、采用红外多点触摸感应技术，在Windows系统可支持≥40点触摸，在Android系统可支持≥20点触摸。 9、触摸精准度：≤1mm；光标速度：≥300点/秒；响应时间≤4ms。 10、显示颜色：10bit，1.07B Colors；透光率>95%；色彩覆盖率：≥130%。 11、安卓系统配置：安卓系统≥13.0，内存≥4G，存储内存≥32G。 12、常用外接接口：USB接口≥3路、Type-C接口≥2路、HDMI接口≥1路、Touch USB接口≥1路。 13、整机具备Type-C，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	1台
---	-------	---	----

		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 14、整机支持 Type-C65W 快充，符合 PD（Power Delivery）65W 快充协议标准，能够实现快速充电功能，极大缩短充电时长，为外接设备续航提供高效补给，保障设备在短时间内恢复充足电量以维持持续稳定运行状态。 15、整机设备具有NFC标识，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便捷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支持不少于4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16、抗强光测试：触摸屏在强光（$\geq 500K$ LUX）照射下，触摸、书写功能正常操作。 17、为了产品稳定性，所投交互式大屏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25万小时。 18、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geq$Intel i5十代性能相当或以上；内存：$\geq 8GB$；硬盘：$\geq 256GB$ 固态硬盘； 19、需具有多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至少有6个USB接口（其中不少于3路USB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路HDMI，≥ 1路DP。	
--	--	---	--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三期付款，具体比例由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2）售后服务：

①设备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应依据国家规定予以保修。

②自项目投入正式使用和在服务期内，对于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导致有关问题的原因及解决问题时所采取的措施。

③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后要与所在采购人做好相关交付工作，并在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系统操作、应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 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2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如需须提供）	原 件 扫 描 件	自拟	2-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2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5	2-4
	反 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6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7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原件	格式 9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原件	格式 10	3-4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3	3-7
	廉政建设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4	3-8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原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 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 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其他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1

第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 题及 承诺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 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 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2

第__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慧监管平台	1	套			
2	执法人员移动端APP	1	套			
3	企业移动端APP	1	套			
4	执业药师移动端APP	1	套			
5	数据可视化模块	1	套			
6	交互式大屏	1	台			
7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 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 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设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需方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1			
2			
3			
4			
.....			

注：（1）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经验：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13-2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 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政府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证书编号	备注
2					
...	...	...	...	...	...

说明：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非标记“★”）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A02010104 台 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 设 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 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 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
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印设备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HJ/T411 水嘴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 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 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 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 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制品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 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 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 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 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 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 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 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执行。

一、合同授予

（项目编号：）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3. 乙方响应文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产 地 、 生 产 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金额（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生产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供货安装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合格标准。

4、质量保证期：质保1年。

5、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8、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付款方式：到货以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安装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 95%，满一年后支付余下合同价款的 5%。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 /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实施维修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